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保险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三、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一般原则和本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在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公司的会计制度。

四、公司应按以下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公司不应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二）公司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三)公司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五、公司应按以下规定编制和提供财务报告:

(一)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制度的规定,编制和提供合法、真实和公允的财务报告。

(二)公司的财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等,由本制度规定;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公司自行规定。

(三)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利润分配表。

(四)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报送当地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和其他财务报告法定使用者。

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应于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报出,年度财务报告应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报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公司汇总编报的会计报表,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六)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公司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送出日期等,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六、本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办法与有关税收规定相抵触的，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有关税收规定计算纳税。

七、公司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

八、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本制度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负责修订。

九、本制度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 第二章 基本业务会计核算规定

### 一、保险业务核算分类及损益结算办法

1. 公司应对保险业务按险种进行分类核算。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业务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等。

(2) 人寿保险公司的业务分为：普通人寿保险、年金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

(3) 再保险公司的业务分为：分入保险业务和分出保险业务。

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对保险业务实行进一步分类核算。

2. 保险业务实行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和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两种办法。除长期工程险、再保险等业务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的外，其他各类保险业务应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

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即实行一年期结算损益，保险业务的各项收支，不分业务年度，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并确认当期损益。

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即实行多年期结算损益，年限根据业务性质确定。非结算年度的收支差额，全额作为长期责任准备金提存，不确认利润，并于次年转回滚存到结算年度

终了时结算损益。

## 二、保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保费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保费收入按保险合同规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

## 三、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1.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由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保险赔款以及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保险赔款而按规定对未决赔案提存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提存，同时转回上期提存数，计入当期损益。尚未转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应作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对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财产险、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业务在会计期末，按规定从本期保费收入中未到期责任部分提存的、以备下年度发生赔款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提存，同时转回上年同期提存数，计入当期损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作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3. 长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对长期工程险、再保险等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的保险业务，在未到结算损益年度之前，按业务年度营业收支差额提存的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期

未提存，同时转回上年同期提存数，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责任准备金应作为长期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4.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对人寿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存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末提存，同时将上年同期提存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加当期因被保险人转入而增加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减当期因被保险人转出而减少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后的余额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寿险责任准备金应作为长期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对长期性健康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存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末提存，同时将上年同期提存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加当期因被保险人转入而增加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减当期因被保险人转出而减少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后的余额转回，计入当期损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作为长期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6.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公司按规定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从保费收入中提取，计入当期损益。保险保障基金作为长期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7. 总准备金，是指公司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准备金。总准备金应作所有者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8. 存出（或存入）分保准备金，是指公司的再保险业务按合同约定，由分保分出人扣存分保接受人部分分保费以应付未了责任的准备金。存出、存入分保准备金通常根据分保业务账单按期扣存和返还，扣存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至下年同期返还。

## 四、外币业务核算

1. 有外币业务的公司，可采用外汇分账制的核算方法，也可采用外汇统账制的核算方法。

2. 采用外汇分账制的公司，应设置“货币兑换”科目。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及有关外币账户的联系均通过“货币兑换”科目核算。

3. 采用外汇统账制的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也可采用业务发生当月初的汇率折合。月份终了，各种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的外币月末余额，应当按照月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

- (1)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
- (2)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计入该项在建固定资产成本；
- (3) 除上述情况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第三章 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 一、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现金
1	1001	银行存款
2	1002	短期投资
3	1101	拆出资金
4	1111	保户质押贷款
5	1112	应收利息
6	1121	应收保费
7	1122	分保业务往来
8	1123	坏账准备
9	1124	预付赔款
10	1131	存出分保准备金
11	1141	存出保证金
12	1142	其他应收款
13	1191	物料用品
14	1201	低值易耗品
15	1211	待摊费用
16	1301	长期债券投资
17	1402	固定资产
18	1601	累计折旧
19	1602	

---

20	1606	在建工程
21	1609	固定资产清理
22	1701	无形资产
23	1711	长期待摊费用
24	180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5	1811	抵债物资
26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27	2101	短期借款
28	2102	拆入资金
29	2111	应付手续费
30	2112	应付佣金
31	2121	预收保费
32	2122	预收分保赔款
33	2131	存入分保准备金
34	2132	存入保证金
35	2141	应付工资
36	2142	应付福利费
37	2143	应付保户利差
38	2145	应付利润
39	2146	应交税金
40	2149	其他应付款
41	2151	预提费用
42	21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	21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	2171	保户储金
45	2201	长期责任准备金
46	220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	220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	2211	保险保障基金

---

49	2221	长期借款
50	2231	长期应付款
51	2241	住房周转金
		三、所有者权益类
52	3101	实收资本
53	3111	资本公积
54	3121	盈余公积
55	3131	总准备金
56	3141	本年利润
57	3151	利润分配
		四、损益类
58	4101	保费收入
59	4102	分保费收入
60	4103	追偿款收入
61	4109	其他收入
62	4201	摊回分保赔款
63	4203	摊回分保费用
64	4211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5	421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	4221	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
67	4222	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8	4223	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	4301	利息收入
70	4302	投资收益
71	4303	汇兑损益
72	4311	营业外收入
73	4401	赔款支出
74	4402	死伤医疗给付
75	4403	满期给付
76	4404	年金给付

77	4411	退保金
78	4421	分出保费
79	4422	分保赔款支出
80	4424	分保费用支出
81	4431	手续费支出
82	4432	佣金支出
83	4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	4451	营业费用
85	4461	利息支出
86	4462	保户利差支出
87	4471	其他支出
88	4501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89	4502	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	4511	提存长期责任准备金
91	4512	提存寿险责任准备金
92	4513	提存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	452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94	4601	营业外支出
95	4701	所得税
96	48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附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下列会计科目：

1. 公司如有经国务院特批对外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以前投出的目前尚未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以增设“1401 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 公司如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提取投资风险准备，可以增设“1403 投资风险准备”科目。

3. 公司拨付所属分公司的营运资金，可以增设“1404 拨付所属资金”科目，所属分公司收到公司拨入的营运资金，相应增设“3103 上级拨入资金”科目。

4. 公司如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以前发放的目前尚未收回的贷款，可以增设“1501 贷款”科目，并相应增设“1502 贷款呆账准备”科目。

5. 公司与所属分公司之间、各分公司之间的往来结算业务，可以增设“内部往来”科目。

6. 公司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单独设置“1193 备用金”科目。

7. 采用外币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的公司，可以增设“2251 货币兑换”科目。

##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1001 现金

####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的库存现金。

公司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公司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公司应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全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公司，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

二、公司收入的一切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必须当日解交银行；一切支出，除规定可用现金支付的以外，应按现行有关结算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公司将款项存入银行，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付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开户银行、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并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存款账面结余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四、有外币存款的公司，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月初的汇率折合。

月份终了，各种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下同）的外币月末余额，应当按照月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

1.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
2.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计入该项在建固定资产成本；
3. 除上述情况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实际存在银行的款项。

## 1101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各种债券。

二、公司购入的各种债券，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应单独核算，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包含的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本科目，按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公司收到发放的利息，属于已记入“应收利息”科目的，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属于债券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出售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账。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持有的各种债券的实际成本。

## 1111 拆出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按规定从事拆借业务而拆出的资金。

二、拆出资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每期收到拆借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收回拆出资金本息时，按本息合计，借记“银

行存款”科目，按本金数，贷记本科目，按利息数，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拆入单位设置明细账。

四、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收回的拆出资金的本金。

### 1112 保户质押贷款

一、本科目核算人寿保险公司按规定对保户提供的质押贷款。

二、发生保户质押贷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每期收到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收回保户质押贷款本息，按本息合计，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本金数，贷记本科目，按利息数，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借款人设置明细账。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收回的保户质押贷款本金。

### 1121 应收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因债券投资等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二、公司购入债券，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科目，按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公司计提长期债券应收利息，借记“长期债券投资”科

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长期债券投资”科目。

收到应收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经确认为坏账的应收利息，冲销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坏账并转销的应收利息，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应收利息种类设置明细账。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收回的利息。

## 1122 应收保费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应向投保人收取但尚未收到的保险费。

二、公司发生的应收保费，借记本科目，贷记“保费收入”科目；收回应收保费，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经确认为坏账的应收保费，冲销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坏账并转销的应收保费，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投保人设置明细账。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收回的保险费。

### 1123 分保业务往来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之间开展分保业务而发生的各种往来款项。

二、公司发生分入分保业务时，按分入保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分保费收入”科目；如果分保业务账单中还同时标明了赔款、费用等项目金额，按分保业务账单中标明的赔款、费用等项目金额，借记“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支出”等科目，按分保业务账单中标明的分保费等项目金额，贷记“分保费收入”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公司发生分出分保业务时，按分出保费，借记“分出保费”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果分保业务账单中还同时标明了赔款、费用等项目金额，按分保业务账单中标明的分保费金额，借记“分出保费”科目，按分保业务账单中标明的赔款、费用等项目金额，贷记“摊回分保赔款”、“摊回分保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公司结算分保业务款项，实际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实际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经确认为坏账的应收分保账款，冲销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坏账并转销的应收分保账款，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往来单位设置明细账。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尚未收回的分保账款；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公司应付的分保账款。